

##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刘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.38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、2023年5月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14,431,076股减至814,381,07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14,431,076元减至814,381,076元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